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专业特长，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吕秋萍女士，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交电采购供应站、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德铭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上海机械学院、上海工业大学、上海大学、上海银华信息工程公司、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公司。2000 年至今任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担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上海徐晓青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茂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的次数	委托出席的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吕秋萍	13	13	0	0	否	3	0
严德铭	13	13	0	0	否	2	1
陈建波	13	13	0	0	否	3	0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 第二届董事会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

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

1、 公司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 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为发行制定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

理、可行。

7、《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8、公司审议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和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连续三年超过30%的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0年度，公司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与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召开三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并通过电话、网络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

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社会对公司的认知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五、 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秋萍 (Lyu Qiu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1 年 3 月 30 日